

ICS 13.020.99
CCS P 53

团 体 标 准

T/FGAESA 00009—2024

城市水域保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urban water cleaning services

2024 — 11 — 28 发布

2024 — 11 — 28 实施

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水域等级划分与保洁区域	1
4.1 城市水域等级划分	1
4.2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区域	2
5 资源配置	2
5.1 作业人员	2
5.2 设备设施	2
5.3 漂浮废弃物起岸转运点	2
6 质量要求	2
6.1 基本要求	2
6.2 陆上水域	2
6.2.1 江、河、湖泊、水塘及水渠等水面	3
6.2.2 拦截点、河汉口、排污口、堤岸等	3
6.3 近海水面	3
7 作业要求	3
7.1 一般要求	3
7.2 水面巡回（定点）打捞作业	3
7.3 水生漂浮植物清理打捞作业	4
7.4 堤岸保洁作业	4
7.5 近海水面	4
7.5.1 海面保洁作业	4
7.5.2 滩涂、沙滩废弃物清理	4
7.5.3 水生植物清除	4
7.6 废弃物起岸与转运	4
8 应急作业	4
9 安全作业	4
10 质量监控	5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福州二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厦门市洁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洲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九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和郡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馨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深富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中环吉坤（福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福建聚贤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庆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晓，杨超然，寇亮，董鹭红，卢海彬，杨文兵，朱连华，王晓慧，贾高举，林峰，黄建宗，陈海永，吕光荣，梁超群，张成云，周玮，陈建良，谷昌兴，肖青青。

城市水域保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服务的城市水域等级划分与保洁区域、资源配置、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应急作业、安全作业、质量监控、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规划区水域（简称城市水域）的保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漂浮废弃物 floating waste

水面上漂浮的固体垃圾、废弃杂物，由大风、暴雨和洪水产生的冲积物，以及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水生植物等。

3.2

近海水面 coastal waters

指沿海岸线向海一侧200米范围内、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水域的海面，以及近岸滩涂（不含内湾、潟湖）。

3.3

滩涂废弃物 mudflat waste

指滩涂、礁石、堤坝裸露期间，附着于上面的废弃物。

4 城市水域等级划分与保洁区域

4.1 城市水域等级划分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城市水域等级

保洁等级	水域划分条件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水域，特定保护区； 2. 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二级	1.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2. 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200m距离范围内，一级以外的水域； 3. 担任主要运输功能的水域
三级	1. 沿岸居民住宅区与单位相间的水域； 2. 沿岸设有集贸市场、码头的水域； 3.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200m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4. 城郊结合部的水域； 5. 其他

注：各城市可在重大活动核心区域相应提高保洁等级标准。

4.2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区域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陆上水域，包括江、河、湖泊、水塘及水渠等水面，拦截点、河汉口、排污口、堤岸等；
- 近海水面。

5 资源配置

5.1 作业人员

- 5.1.1 人员配置应符合《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号）中4.5的要求；
- 5.1.2 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持证上岗。水面作业人员应熟悉水性，会游泳。
- 5.1.3 应熟悉作业区域内的水情及漂浮废弃物的基本特性和漂浮特征。
- 5.1.4 了解国家有关垃圾分类与漂浮废弃物清捞收集的政策法规。
- 5.1.5 熟悉漂浮废弃物清捞收集作业路线和清捞设施布局情况。
- 5.1.6 熟悉漂浮废弃物机械清捞、起岸、装卸要求。
- 5.1.7 日常保洁作业时应身着规定服装，穿戴劳防用品，穿好救生衣。
- 5.1.8 熟练使用作业设备及工具，严禁违规操作。

5.2 设备设施

- 5.2.1 服务中需要的打捞工具和劳保用品应齐备，分日常工具及应急件，对日常工具应保留相应库存。
- 5.2.2 应配备救生用具用品。
- 5.2.3 作业单位应按计划做好船舶、打捞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船舶、打捞设备正常运转。
- 5.2.4 作业单位应建立作业船舶维护管理台账，台账主要内容宜包括船舶及其主要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变更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 5.2.5 作业船舶应符合属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卫星定位装置等定位设备。
- 5.2.6 作业船舶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 5.2.7 鼓励使用新能源作业船舶。

5.3 漂浮废弃物起岸转运点

- 5.3.1 选址、占地面积及配套設施应满足漂浮废弃物及时吊装、转运的要求。
- 5.3.2 收集的漂浮废弃物应与当地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紧密衔接，并按要求在指定场所分类装卸、暂存、转运与处理。
- 5.3.3 作业区应设有防止人员落水的防护设施和救生器材，应设置当心滑倒、当心落水、注意安全等警告标志。
- 5.3.4 宜设置充足的办公、休息和维修空间，确保高效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 5.3.5 可设置安防监视摄像头，监控系统宜与公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 5.3.6 宜实行封闭管理，周界宜设置不间断全封闭式物理隔离设施。

6 质量要求

6.1 基本要求

- 6.1.1 水面应保持整洁，无漂浮废弃物，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 6.1.2 江心洲、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废弃物。
- 6.1.3 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 6.1.4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拦截库区等处，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6.2 陆上水域

6.2.1 江、河、湖泊、水塘及水渠等水面

水面干净，水清、无异味、无蚊虫滋生、无变色、无漂浮废弃物及动物尸体，水生植物养护良好。

6.2.2 拦截点、河汉口、排污口、堤岸等

6.2.2.1 河道行洪排涝畅通。

6.2.2.2 进、出水口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无杂物、淤积物，保持畅通。

6.2.2.3 堤坝、护栏应无缺损，保持整洁完好，无乱摆设、乱排放、乱张贴、乱涂画、乱吊挂、乱堆放。

6.2.2.4 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

6.3 近海水面

6.3.1 近海水面作业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近海水面作业质量要求

作业类别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海面保洁作业	每500m ² 近海海面废弃物累计面积(m ²)或(处)	≤1或(3)	≤2或(6)	≤3或(9)
	废弃物存留时间(h)	≤8	≤10	≤12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无	无
水生植物清除	每500m ² 近海海面水生植物面积(m ²)	单处面积≤5或累计面积≤25		单处面积≤10或累计面积≤50
滩涂废弃物清理	每200m ² 滩涂暴露废弃物累计(m ²)或(处)	≤0.05或(3)	≤0.1或(5)	≤0.2或(5)
	废弃物存留时间(h)	≤2	≤6	≤12

7 作业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一级城市水域宜每天至少开展2次保洁，二级城市水域宜每天至少开展1次保洁，三级城市水域宜根据水面漂浮物情况，适时开展保洁。

7.1.2 应做好航行及作业情况登记。

7.1.3 作业船舶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7.1.4 对清扫、打捞、收集的废弃物应做到日收日清。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装卸作业时防止废弃物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7.1.5 作业结束后，应将作业船舱与甲板清洗干净。

7.1.6 作业船舶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集中后转运到指定场所处理。

7.1.7 不应采取对环境有二次污染的作业方式。

7.2 水面巡回(定点)打捞作业

7.2.1 应根据水面宽度选择合适规格的作业船舶。作业船舶在进行水面作业时，驾驶员应减速行驶。

7.2.2 对设于河道弯角处的聚集筏自动收集的漂浮废弃物，应由废弃物收集船转运到指定收集点。

7.2.3 对河道、河汉、边岸处漂浮废弃物，应由机械或人工打捞后由废弃物收集船或吊运船转运至废弃物指定收集点。

7.2.4 在打捞拦漂设施前拦截的漂浮废弃物时，应捞清全部漂浮物，并整理好拦漂设施。

7.2.5 对无法打捞入船的漂浮废弃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装卸点吊出。

7.2.6 废弃物不应在河岸大坝周边随意堆放，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2.7 吊运船吊臂在转向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应站立在吊臂旋转范围内。

7.3 水生漂浮植物清理打捞作业

对季节性、大面积水生漂浮植物，应用布设围栏、聚集筏围堵收集和配置环卫作业船、清捞船打捞清理、沥水等措施，予以清除和处置。

7.4 堤岸保洁作业

7.4.1 防汛墙与驳岸立面上的污垢，应用水枪、竹扫帚、刷子等工具进行清洗干净。

7.4.2 堤岸保洁宜采用陆上人工保洁方式，清除沿岸的废弃物、杂物。

7.4.3 堤岸绿化带宜有专门绿化单位进行保养，应与绿化工配合，及时清理干净修剪下来的枝叶。

7.5 近海水面

7.5.1 海面保洁作业

7.5.1.1 海面漂浮废弃物清捞宜采用集中清捞作业方式，及时清除被拦截废弃物与拦截设施遗漏的零散废弃物。针对不便进行集中清捞与集中清捞过程会遗漏较多废弃物的海域，宜采用巡回保洁作业方式。

7.5.1.2 海面保洁作业应优先清捞大面积聚集废弃物与大件废弃物，并应优先采用机械化清捞。零散漂浮废弃物与不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区域采用人工清捞方式。

7.5.1.3 清捞出的海面漂浮废弃物应分类密闭存放，存放容器应便于与废弃物起岸设备对接。

7.5.2 滩涂、沙滩废弃物清理

7.5.2.1 滩涂废弃物清理作业应满足滩涂底栖生物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应与陆上环卫无缝衔接。

7.5.2.2 近岸滩涂应进行巡回清理；休闲沙滩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应定期进行深度清理；红树林、防护林区域应按照属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求进出作业。

7.5.3 水生植物清除

7.5.3.1 水生植物清除作业宜以海面拦截与清捞为主，滩涂清理为辅。

7.5.3.2 设置的水生植物拦截设施应定期清理和维护。

7.5.3.3 海面拦截与清捞的水生植物宜在作业船舶上进行破碎、脱水预处理，近岸滩涂清理的水生植物应密闭运输至指定堆场进行沥水处理。

7.6 废弃物起岸与转运

7.6.1 废弃物起岸作业过程中，作业船舶应系牢缆绳，做好防设备碰撞与预防废弃物遗撒措施。

7.6.2 废弃物宜按要求密闭装箱、换箱与转运，不应裸露堆放漂浮废弃物起岸转运点、岸边。

7.6.3 废弃物起岸作业过程应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起岸时间、废弃物类型、废弃物重量等。

8 应急作业

8.1 水域保洁作业单位宜针对出现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灾害性天气事件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保洁作业预案，并根据预案组织演练及开展作业。

8.2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8.3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保洁作业单位应提前制定配套的应急保洁作业计划，并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各项工作。

9 安全作业

9.1 作业船舶、保障基地应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器材、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9.2 油料应保存在专门的库房，水排、趸船等设施不应存贮油料。严禁在趸船上设置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9.3 作业人员在出发前，应检查船舶行驶性能是否良好；工作过程中按规定正确使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
- 9.4 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随时注意作业点四周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 9.5 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
- 9.6 作业过程中，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检修与维护。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9.7 如遇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警告时应及时停止作业，确保人员、船舶安全。
- 9.8 水上作业时，注意避让其他水上船舶。
- 9.9 视线不明亮时，不应进行水上打捞作业。
- 9.10 作业船舶应张贴或悬挂醒目的安全作业标志标识。

10 质量监控

- 10.1 作业单位应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日常作业进度、作业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督查、在线监控、绩效考核等。
- 10.2 作业单位宜建设应用水域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对水域环卫作业人员、船舶、车辆的在线监控与调度管理机制。
- 10.3 建立质量监控长效管护机制。
- 10.4 鼓励纳入河湖长管理体系，共同开展日常水域巡查，不定期抽查，协同管理。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 11.1 建立服务评价机制，综合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依据包括：
 - 满意度调查；
 - 实地查看；
 - 服务过程文件；
 - 投诉及处理情况。
- 11.2 建立成效评价机制，定期分析评价结果。
- 11.3 积极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创新管理和服服务，持续提高服务质效。

参 考 文 献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通知（建标〔2008〕110号）
-